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442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李至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至正於10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0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6,787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01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
02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23,257元自103年9月14日起
03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
0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5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07 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鈞院
08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
09 人仍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7 庸另行聲請。